

# 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深龙物协〔2015〕06号

## 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 行业自律公约

为保障龙岗区物业管理行业的稳定发展，建立良好的龙岗区物业管理行业诚信自律机制，规范行业从业人员行为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全体会员单位达成行业自律公约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坚持党的领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，诚实守信、合法经营，共同维护龙岗区物业管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、自觉接受协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领导，严格遵守协会章程，依法维护协会和自身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，履行会员的权利和义务，认真完成协会的各项任务。

三、牢固树立“质量第一、用户至上”观念，树立良好的行业及企业形象，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，切实保证优质

服务和技术质量保障。

四、坚决杜绝欺诈行为，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会员单位应按规定悬挂由协会统一监制的会员单位标牌，并提供监督电话。

五、加强会员单位之间团结与协作，增强信息沟通与人员、技术、设备物资等交流，努力达到互惠互利、互通有无、资源共享，使之真正形成强强联合、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。

六、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要和物业管理行业企业紧密配合，坚持做到采购、经销渠道正规化，共同抵制和打击假冒伪劣商品，净化物业管理行业市场环境。

七、会员单位之间要相互尊重，相互监督，坚决反对非法经营和不正当竞争，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，不得以恶意压价、低价竞销以及通过回扣、行贿等手段获取市场份额。

八、诚实守信、文明经商，不断加强职业道德建设，严禁以虚假广告宣传自身品牌，捏造、散布虚假信息来损坏、抵毁他人名誉和利益。

九、本协会对自律公约实施，各会员单位应加强自律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十、会员单位之间发生各种争议时，应本着互谅互让、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，必要时可向本协会或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处理。

十一、对违反自律公约的行为，一经发现或举报核实，协会将予以内部通报、新闻媒体曝光或取消会员资格，情节严重者交有关部门查处。

十二、本公约自颁布之日起生效。

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

